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重選及選舉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末期股息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委任代表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及建議選舉新候選人的資料(包括個人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交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石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國海先生(主席)

錢治家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呂菁女士

戚振忠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博士

辛定華先生

曾鈺成先生

敬啟者：

**重選及選舉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除非於大會上更新，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重選及選舉董事；(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自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及(ii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1)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惟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劉國海先生（「劉先生」）戚振忠先生（「戚先生」）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將於會上告退。劉先生及戚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劉曉峰博士（「劉博士」）及辛定華先生（「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博士因有其他安排，故此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則其是否獲得任何再度委任應以單獨決議案形式待股東審議通過。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辛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而辛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職務。考慮到辛先生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儘管辛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董事會認為辛先生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辛先生繼續任期可令董事會維持相當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一直因辛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獲益良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單獨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劉先生、戚先生及辛先生之履歷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重選董事做出知情決定。

(2) 選舉董事

郭志成先生（「郭先生」）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劉

董事會函件

博士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收到郭先生所提呈(i)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郭先生之履歷詳情。

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A)、3(B)及3(C)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所載的第3(D)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選舉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推薦意見

劉先生、戚先生、辛先生及郭先生擁有不同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及在其各自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劉先生、戚先生、辛先生及郭先生將會為董事會帶來其各別的寶貴經驗、技能及觀點，以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上在授出可購回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一般授權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658,801,708股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731,760,341股股份。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確保於發行任何股份乃屬有利時，董事會擁有發行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8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並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而擴大。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

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令閣下身為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5.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結合2024年本集團經營業績、資本性支出、現金流等情況，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17分(相等於每股16.09港仙)。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款項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支付。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合共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

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2024年末期股息。若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其預期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5年6月中旬寄發予股東。

倘股東就其有權收取之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末期股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則該等人民幣股息將以支票支付，並預期在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之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之銀行賬戶，以兌現2024年末期股息之人民幣支票；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時毋須手續費或不會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在香港境外兌現。

董事會函件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分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末期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以人民幣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股息派付之任何可能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2024年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委任代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無論其是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輪投票中，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重選及選舉有關董事(其履歷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考慮)。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購回授權、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海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上述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價值、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658,801,708股股份。

待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5,880,170股股份，相等於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須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所發行或於購回時註銷之任何其他股份作出調整。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3月	7.31	6.53
4月	7.68	6.70
5月	8.46	7.29
6月	8.28	7.61
7月	9.06	7.58
8月	7.86	7.24
9月	8.16	7.23
10月	8.50	7.40
11月	7.82	7.34
12月	8.40	7.35
2025年		
1月	8.23	7.30
2月	7.74	7.30
3月	8.27	7.59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0	7.35

權益披露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可(視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³⁾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中石油香港」) ⁽¹⁾	4,708,302,133 (好)	—	54.38%
中國石油 ⁽¹⁾	—	4,708,302,133 (好)	54.38%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²⁾	144,784,000 (好)	—	1.67%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²⁾	—	144,784,000 (好)	1.67%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 (「CNODC」) ⁽²⁾	—	144,784,000 (好)	1.67%
中國石油集團 ⁽¹⁾⁽²⁾	—	4,853,086,133 (好)	56.05%

附註：

- (1) 中石油香港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82.62%權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中石油香港所持之4,708,302,133(好)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且中國石油集團擁有CNODC之100.00%權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144,784,000(好)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好)指好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授出之購回授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量將為：

- (i) 中石油香港及中國石油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60.41%；
- (ii)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CNPCI及CNODC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1.86%；及
- (iii) 中國石油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62.27%。

董事認為，該購回股份行動不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各董事及(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若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明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若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提呈的任何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及建議選舉之新候選人的詳情載於下文。

I. 建議重選

劉國海先生

現年55歲，劉先生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同時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分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4年7月在撫順石油學院（現更名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在石油與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自1994年7月起，先後在大慶石油化工總廠、中國石油大慶石化分公司任職。自2018年4月起任中國石油大慶石化分公司副總經理、安全總監；自2020年10月起任中國石油大連石化分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3月起任中國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煉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總經理；自2025年3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分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一份正式委任書，委任其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任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不會向劉先生提供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彼有權根據不時修訂之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石油政策的規定就其職務自中國石油收取相應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劉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關於彼涉及而須披露之任何事項或據此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劉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戚振忠先生

現年56歲，戚先生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戚先生亦兼任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多家參投公司董事。

戚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在山西礦業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在南開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戚先生在石油與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長期從事資本運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股權投資和資本運營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自1989年7月起，先後在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06年4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市場處副處長；自2009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股權投資處處長；自2017年3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所投資公司專職董監事；自2022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事務高級專家；自2024年6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所屬企業專職外部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戚先生(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

務，亦未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戚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與戚先生訂立一份正式委任書，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不會向戚先生提供任何董事袍金及酬金。彼有權根據不時修訂之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石油政策的規定就其職務自中國石油收取相應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關於彼涉及而須披露之任何事項或據此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戚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辛定華先生

現年66歲，辛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先生目前是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38)和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都在聯交所上市。辛先生曾在多家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8年)，利邦控股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該公司於2022年退市並正進行清盤)，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9年)，以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0年至2023年)。辛先生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21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至2021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都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辛先生曾任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區總裁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並在怡富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主管。辛先生過去在監管機構中擔任包括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副召集人，以及聯交所理事會理事。辛先生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主席。

辛先生於1981年從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在美國斯坦福商學院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辛先生(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辛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將與辛先生訂立一份正式委任書，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無權獲得任何花紅付款(不論為定額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關於彼涉及而須披露之任何事項或據此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辛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惟本公司相信辛先生能夠對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其他具備業內經驗而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II. 建議選舉

郭志成先生

現年63歲，現任香港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及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郭先生目前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0)、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及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曾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5)、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3)、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及 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90年代在英國愛丁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特許會計師培訓後，返回香港開始其會計師執業生涯。彼曾擔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副所長，並在2009年至2016年間公司合併後，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國際業務部副主任。

郭先生於1994年參與協助第一批九家中國「H股」企業在香港上市工作。在這段期間，彼更在香港會計師公會出任不同的委員會委員，包括從1994至1998年間出任「香港上市H股財務報表審核小組」成員及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一直活躍於社會及公共服務領域，並在過去及現在多個專業團體和慈善機構擔任名譽職位，包括博愛醫院董事局第六副主席及永遠顧問、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仁愛堂董事局總理、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創會理事及名譽司庫(IFPHK)(2001–2006)、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創會理事及名譽司庫(IFAPC)、香港財務顧問協會會長(HKAFA)(2000–2002)。

郭先生畢業於英國蘇格蘭亞巴甸大學取得會計及經濟學碩士，是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註冊稅務師、深圳前海港澳涉稅執業稅務師、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CFT金融科技師、中國併購交易師、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名譽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郭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將與郭先生訂立一份正式委任書，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無權獲得任何花紅付款(不論為定額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關於彼涉及而須披露之任何事項或據此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郭先生之選舉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17分；
3. (A) 重選劉國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戚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在任已超過九年的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選舉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上述授權之期限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按照不時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上述授權附加於董事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可隨時因行使上述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由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交易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擴大至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2024年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交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輪投票中，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嚴格遵照表格之指示填寫。
5. 關於上文第3項決議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劉國海先生及戚振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辛定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乃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乃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關於第8項決議案，乃向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國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及戚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